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25〕97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10月13日西昌学院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将立德树人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人才培养各环节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好课程的育人作用，持续加强课程建设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，规范课程建设管理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昌学院全日制本科课程的建设及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应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体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塑造有机融合，遵循“整体优化、资源共享、强化管理、提升品质”的思路，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本科课程建设管理机制，推进本科课程评价改革，强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，构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多样化本科课程体系。

第二章 课程建设原则

第四条 课程建设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德育为先。科学设计“课程思政”教学体系，充

分挖掘各类课程思想政治资源，结合不同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强化课程育人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。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求，聚焦创新驱动发展，以数智赋能课程建设与改革，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，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坚持标准引领。遵循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综合评估要求，优化课程体系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，将毕业要求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，建立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实现矩阵。

（四）坚持产教协同。加强校企合作，通过“产教融合”“科教融汇”开展协同育人工作，有效保障实践教学开展和学生应用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（五）坚持特色优势。依托学科优势，凸显专业特色，将专业特色有机融入课程体系，打造具有系统性、前瞻性、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，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。

第三章 课程建设职责分工

第五条 课程建设由学校、教学单位及课程建设负责人、任课教师进行管理与实施。

第六条 学校职责

完善课程建设顶层设计，统筹推进课程建设工作，负责课程

建设的监督检查，并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指导。

第七条 教学单位职责

教学单位是课程建设的主体。规范课程建设管理；调动本单位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完善课程教学条件保障；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、评估和验收；组织校级及以上课程项目的申报与建设；负责课程建设的档案管理。

第八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职责

课程建设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），作风严谨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较高、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奉献精神和较高的学术造诣。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制订课程建设计划；组织实施课程建设；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；接受课程评估验收；负责课程建设工作总结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

承担课程教学任务；根据课程建设计划，完成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等教学文件的拟定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内容

第十条 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建设规划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专业特色、专业发展规划和课程的定位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合理规划课程

建设与发展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建设。注重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相结合，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，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效。

（三）教学内容建设。教学内容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、学生学习成长规律，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度高，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以及相关交叉、融合学科领域的情况，反映时代特征，突出专业特色。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、多样化学习需求，

（四）教学团队建设。加强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和，逐步形成一批结构合理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。

（五）课堂教学改革。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持续更新教学理念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利用任务驱动式、案例教学与项目教学、翻转课堂以及自主学习等教学模式，组织、引导学生参与教学，鼓励专业课引入优质在线教学资源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（六）数智化课程建设。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转型，不断加大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知识图谱、人工智能+课程、智慧课程建设力度，积极推进人工

智能赋能课程建设改革。

（七）课程资源建设。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，开发高质量教案、课件、微课、案例库、习题库、实验指导、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，探索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应用，促进课程教学资源共享，为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提供支持。

（八）课程教材建设。选用符合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质教材、新形态教材，鼓励编写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的高质量教材。

（九）实践教学改革。不断加强实验、实践教学环节规范管理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实习基地，推进实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建设，将虚拟仿真等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引入实验教学，提高实验教学的效果。

（十）课程评价与考核。积极改革课程考核手段和方式，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，重点考核学生对知识的应用能力，以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水平，注重学生综合素养的评价，根据课程性质与特点，灵活运用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评价方式，加强过程性考核。

第五章 课程评估

第十一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核心要求，坚持“以学生学习与发展为中心、以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”，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为核心，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、岗位适应能力、创新创

业能力及提供学生学习支持为目标，将评估信息及时呈现并反馈给教师与专业建设团队，引导教师端正教学态度、优化实践教学设计、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学能力，切实提高学生学习成效，确保课程建设水平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相匹配，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课程支撑。

第十二条 课程评估的对象为我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，并完成四轮教学任务的课程。原则上，每四年开展一轮课程评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